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63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[REDACTED]，上海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[REDACTED]，上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19)沪0114民初782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11月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4461391.90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47013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1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另本院以(2019)沪0114民初782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昌徐路88号4幢、5幢的可移动物品，查封期限为2019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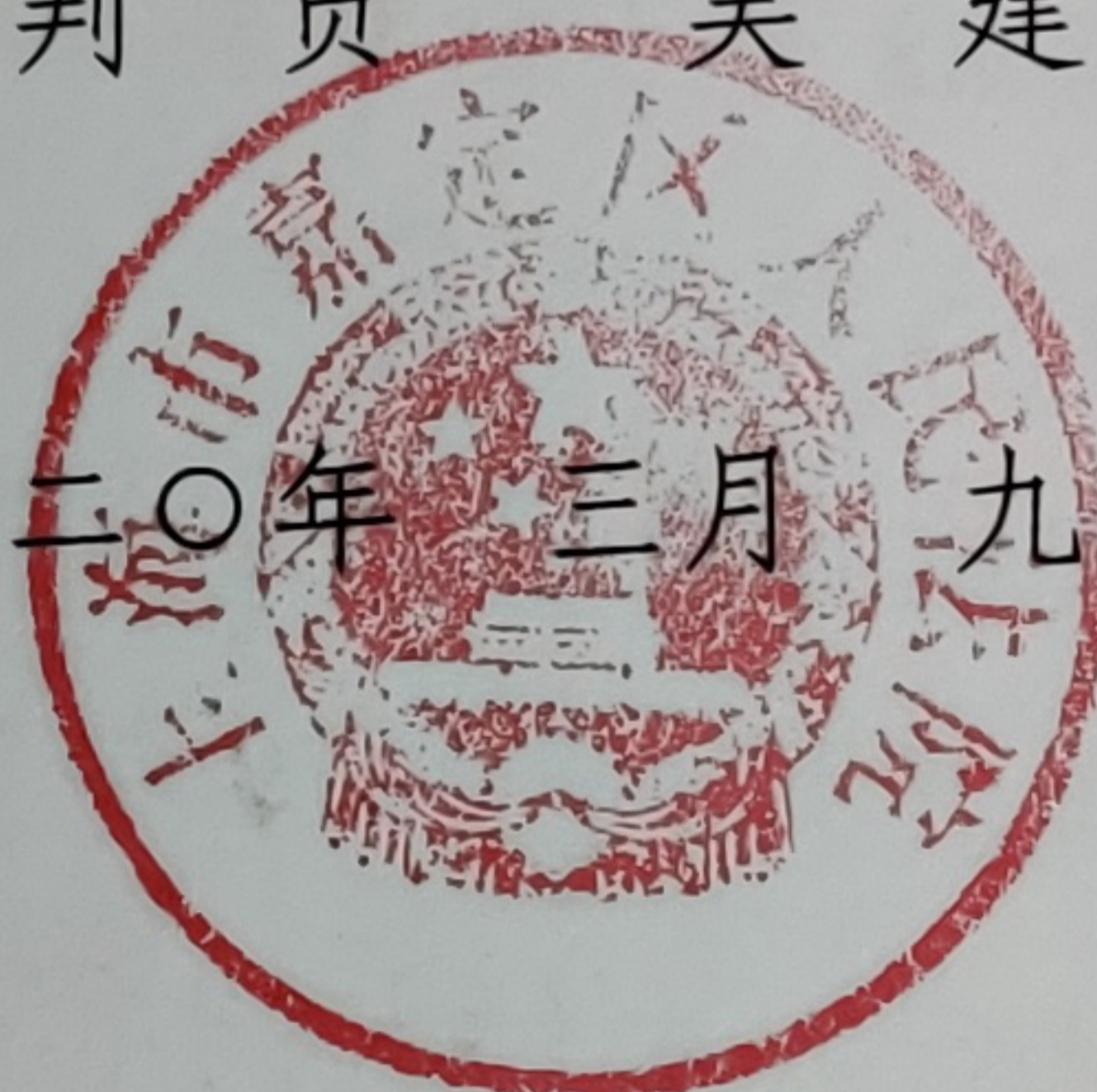
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昌徐路 88 号 4 幢、5 幢的可移动物品(具体详见清单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  
审 判 员 周 秋 华  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璐